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該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章)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以及所有相關或附帶事宜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浩文

香港，2025年3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5樓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運用其權力安排上述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於點票方式表決時代為投票。根據有關受託投票表格所訂明，股東亦可根據所持之各股數分別委任不同代表。代表人不必為股東。受託投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即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之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 (5)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ramar-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6) 若股東因殘障而需要特別安排以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一星期前預先提出。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網上提交)。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鄧日燊先生、劉壬泉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歐肇基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黃仰芳小姐。